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9月22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4,800,000 份，预留权益 200,000 份，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3%。

（三）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

（四）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预留权益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 20 万份，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保持一致。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2. 行权价格：3.6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30 人
5. 拟授予数量：14,800,000 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兴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5,000,000	33.33%	2.64%
2	卓志明	副总经理	3,370,000	22.47%	1.78%

3	赵金	副总经理	1,600,000	10.67%	0.84%
4	陈世泉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600,000	4.00%	0.32%
5	林仕漳	财务总监	500,000	3.33%	0.26%
6	季宝华	董事	100,000	0.67%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170,000	74.47%	5.89%
二、核心员工					
1	吴学海	核心员工	840,000	5.60%	0.44%
2	刘剑	核心员工	580,000	3.87%	0.31%
3	曾培基	核心员工	300,000	2.00%	0.16%
4	苏小华	核心员工	280,000	1.87%	0.15%
5	颜宝平	核心员工	250,000	1.67%	0.13%
6	戴佳怡	核心员工	200,000	1.33%	0.11%
7	李清枝	核心员工	200,000	1.33%	0.11%
8	蔡子君	核心员工	160,000	1.07%	0.08%
9	姚楷	核心员工	120,000	0.80%	0.06%
10	吴辰登	核心员工	100,000	0.67%	0.05%
11	郑炳根	核心员工	100,000	0.67%	0.05%
12	傅开元	核心员工	80,000	0.53%	0.04%
13	罗志杰	核心员工	70,000	0.47%	0.04%
14	张昊	核心员工	50,000	0.33%	0.03%
15	刘榕城	核心员工	50,000	0.33%	0.03%
16	林永坤	核心员工	50,000	0.33%	0.03%
17	张根长	核心员工	40,000	0.27%	0.02%
18	陈露娟	核心员工	30,000	0.20%	0.02%
19	陈惠芳	核心员工	30,000	0.20%	0.02%
20	陈世坤	核心员工	30,000	0.20%	0.02%
21	胡野天	核心员工	30,000	0.20%	0.02%
22	黄勇辉	核心员工	20,000	0.13%	0.01%

23	宋尧庚	核心员工	10,000	0.07%	0.01%
24	陈斌	核心员工	10,000	0.07%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630,000	24.21%	1.92%
合计			14,800,000	98.67%	7.81%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陈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3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6,6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3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6,2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4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7,5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4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目标值 Am: 2025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8,200 万元; 触发值 An: 2025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7,700 万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 (扣非后孰低计算)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50%
	$A < A_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

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

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100%
2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80%
3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60%
4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可行权比例 Y=0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则首次授予的1,48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1,480万股）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80.00	2,555.96	353.78	1,250.85	664.21	287.12

注：

-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

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待实际授予日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